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乃根據[編撰]第4.29條而編製，僅供參考用途，且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編撰]第4.29條及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以供說明[編撰]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編撰]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本集團之未經調整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編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倘基於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編製並按下文所述調整。上述按比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編撰]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編撰]每股股份[編撰]計算	66,377	[編撰]	[編撰]	[編撰]
按[編撰]每股股份[編撰]計算	66,377	[編撰]	[編撰]	[編撰]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14,999,000港元分別扣除31,964,000港元商譽及16,658,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誠如會計師報告所示，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後而達致。
- (2) [編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估計[編撰]費用及其他[編撰]後，根據[編撰]每股股份[編撰](即最低[編撰])及每股股份[編撰](即最高[編撰])而達致，且並未計及於[編撰]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並基於已發行[編撰]股股份達致，並根據假設[編撰]及[編撰]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但並未計及於[編撰]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概未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編撰]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撰]